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複循環大樓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彭秘書長繼宗
田處長丁財

記 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建請公司全面停止進行不合理自由化之方案（如廠網分離、火力電廠競價制度及成立火力發電事業部）。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電業自由化及電業法修正之更新說明

一、近期發展

(一)行政院已六度將「電業法修正草案」陳報立法院審查，惟皆未完成修法。其中第 8 屆立委任期內，提送立法院審查之「電業法修正草案」計有行政院版、民進黨團版及楊立委瓊瓔版等三版，惟其最後會期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休會，前述三版修正草案皆未進行實質審查。

(二)本年進入新一屆(第 9 屆)立委任期，如欲進行電業法修法，須重新提送版本，據悉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擬將電業法修正列為優先法案，惟目前其修正之政策方向及修法進度等，仍尚難以掌握。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後續修法進度，並適時召開相關因應會議，俾研擬因應對策及具體修法建議，以爭取有利公司

之發展方向及修法內容。

二、「與台灣電力工會及員工溝通說明電業自由化及電業法修正相關事宜」說明：

- (一)為因應電業法修正，本公司自 102 年迄今已召開 5 次「電業法修法因應」會議，探討及研提本公司因應對策與修正建議，皆邀請電力工會代表與會，俾聽取其看法與意見。
- (二)本公司出席行政院及經濟部能源局各項修正草案會議，相關出席報告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均送請工會參考，以利其掌握最新修正進度。
- (三)電力工會召開之「電業自由化、民營化因應小組會議」或電業法修正討論會議，自 103 年迄今計進行 9 次。均事先提供電業法修正進度及意見等資料並於現場詳盡說明。
- (四)有關電力工會研擬「電力工會版電業法修正草案」，本處已配合工會需求提供各項必要協助，包括整理草案說帖及「電力工會版、行政院版及民進黨團版電業法修正草案差異對照表」等。
- (五)本處多次於「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及「重要相關勞資會議」等相關會議中，進行有關目前電業法修正發展及本公司因應作為之專案報告，俾利員工了解修法訊息。
- (六)研提「電業自由化重要議題說帖」資料(包含採用浮動電價、維持綜合電業、政策性負擔、電業自由化開放項目、提高福利金比率等項)送電力工會參考，俾供後續進行政策溝通之用。

發電處說明：

- 一、配合政府推動民營化及自由化，本公司於 105.1.1 開始實施事業部，經與電力工會多次溝通說明，事業部組織已正式發佈。
- 二、成立事業部，係內部管理型態調整，透過內部廠網分工，釐清各單位權責界點，藉由分離會計制度強化成本意識，建立分工明確與權責相符機制，以提升經營管理與決策能力，達到強化整個公司經營體質的最終目標，不致對員工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 三、各單位或同仁對於實施事業部的相關問題，歡迎隨時洽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策劃室人員說明。
- 四、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 由：建請提早增補火力系統人力，以利退休人力之遞補及專業技術傳承。

上次會議決議：一、請發電處擇期邀集各電廠分會常務理事針對火力系統人力議題召開專案會議。
二、於 9/22、9/23 水火力系統勞工訓練研習會中說明。
三、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依電力工會 104.10.23 「強化火力系統人力暨大修出差宿舍改善事宜」專案會議決議：「建請公司提早招考進用人力，以利訓練銜接業務」。
二、公司目前每年招考之新進名額，均已提前將次年度 6 月底前屆齡退休、近期一般退離、辭職、工員考升職員等名額，採退 1 補 1 方式全數回補，較往年作業方式更能縮短人力銜接時間，另已籲請各分發單位加速新進人力培育與訓練，以利退休人力之遞補及專業經驗技術傳承。
三、因應電力需求，部分火力電廠正積極推動更新改建，配合新機組裝機、試運轉及完工期程，本處會適時簽請進用人力，經過培訓順利接掌營運工作。
四、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儘速與各電廠溝通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有關目前“評價 13/14 等”及“年度員工考績”之比例制度，擬請改依“編制人數”核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編制人數，是台電公司報部所核准。
二、現行之比例制度又依“實際人數”這對於人員未能補充到位的單位，實屬不公。

三、會中說明。

辦 法：建請爭取修訂，以符公平正義。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依本公司「各單位設置評價 13、14 等職位要點」，各系統可設評價十三、十四等職位數，不得超過該系統「評價職位實有人數」百分之二十，另本公司前多次爭取放寬設置比率，經濟部業同意本公司在總量管制下以「逐年降低設置比例」方式派補，並應於 105 年達成不超過 20%目標。
- 二、本系統所轄各單位 105 年評價 13、14 等設置名額，業經各單位預估第 56 期新進養成班、高職獎學金班、配合調動及退離人數等，按實有歸級人數百分之二十計算原則，於 105.4.13 撥配各單位管控運用。
- 三、另有關「年度員工考績」之比例，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係以參加當年度考核總人數一定比率為最高名額(如：機構年度考核列甲等時，得考列甲等人數以參加當年度考核總人數 75%為限；乙等 65%；丙等 45%；丁等 35%)，目前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均一體適用。

四、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評價 13、14 等可設職位數為「評價職位實有人數」百分之二十，係屬經濟部所屬單位一體適用(含本公司)，有關興達發電廠評價 13、14 等職位數，建請發電處於整體可設名額內考量。
- 二、另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規定略以，考核列等比率係以參加當年度考核總人數據以計算，本公司爰據此訂定各單位辦理人員年度考核作業要點相關細節，考列甲等名額(或比率)由各主管副總經理核配後，主管處再將受分配之甲等名額(或比率)依實際績效分配至所屬單位，爰請發電處依規定卓處。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 由：重新檢討員工健檢之有效項目及經費。

說 明：

- 一、曾有案例，員工健檢後報告中顯示正常但卻出現深層病變。
- 二、事業部成立後，員工健檢應該脫離人資規範，實行更有效之檢查項目，避免淪為形式。
- 三、早年個人健檢費用已實施多年未曾調整，不符現況。

辦 法：請調整個人健檢費用，並可自己選擇項目有效檢查。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目前僅能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員工 40 歲以上 3 年 1 次、40 歲以下 5 年 1 次，每人 2,000 元編列健檢預算。
- 二、有關健康檢查預算，本處於編列 105 年度預算極力爭取，惟經濟部國營會審查台電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於會中表示，同屬經濟部之中油公司於傷病醫藥費年度預算中並無編列公、勞保人員健康檢查費，並已將相關健康檢查費於本處之「傷病醫藥費」預算項下減列刪除，故健檢輪空年度，本公司係無法編列健檢預算。
- 三、另本處於 104 年底編列 106 年度健檢預算時，係依每人 3,000 元編列，惟上級機關是否核准，尚待努力。
- 四、有關健檢項目須符合前述規定之基本健康檢查項目，日後視預算核定情形，由各單位依該金額與招標之醫療院所爭取。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 由：技能競賽應於人事行政管理系統之個人資料顯示。

說 明：現行相關升遷、調動及獎勵需個人提出技能競賽佐證資料，若直接登錄人事行政管理系統之個人資料，則可簡化相關作業流程，請相關單位說明。

辦 法：將技能競賽資料登錄於人事行政管理系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技能競賽優勝人員獲獎情形，可登錄人事行政管理系統之個人資料獎懲及表彰資料項下(使用 A07(競技比賽績優)代號)。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 由：建請升任值班主任評比時將 PHASE IV 證照由必要條件改為加分條件。

說 明：

- 一、依據第 9 分會第 5 屆第 15 次理事會議決議提案。
- 二、北部及中部爐控大老遠到南部受訓操作與原單位不同機組模擬器，實務上不合邏輯，且受訓回原單位操作運轉鍋爐盤短期有適應問題，徒增運轉安全疑慮。
- 三、升任值班主任必要條件已有基層主管訓練 PHASE IV 為 PHASE III 進階班，實無須列必要條件，建議改為加分條件。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火力電廠運轉人員檢定考試作業要點」自 95 年開始推動，96 年 1 月 24 日發佈實施。103 年 11 月 10 日開會討論修正時，對通過 phase 4 電氣或機械值班主任操作證照者，為值班主任基本資格已為共識。
- 二、針對自 96 年 1 月 24 日本要點發佈實施前滿 3 年或之後一直擔任值班職務之人員，該次會議亦討論符合一定資格條件時，得補發操作證照。
- 三、建議維持目前推薦模式：通過模中機械/電氣值班主任操作證照班得推薦為機械/電氣、開關場或 FGD 值班主任之職務。

四、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擇期邀請各火力電廠運轉經理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改為加分條件，本案結案。

第五案

案 由：請人資處針對調整例假日，補行上班，造成連續上班七日

進行宣導。

說 明：105 年 1 月 24 日(日)16:00 值班臨時緊急通知 TT2 連絡變壓器之 40MVAR 電抗器 SF6 壓力低警報，所以安排電氣三課兩名同仁進廠檢修。

因農曆春節 2 月 12 日(五)彈性放假，1 月 30 日(六)補上班，而 1 月 24 日(日)進廠檢修同仁造成連續上班 7 日無休假，故人事課於 1 月 29 日(五)通知 1 月 24 日(日)出勤人員需於 1 月 25 日至 1 月 30 日間請一天假，才不致發生連續工作 7 日無休假問題，造成同仁權益受損。

辦 法：請人資處發文至各單位宣導、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依據勞基法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1 日之休息，做為例假。事業單位如非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工作。如有必要，該例假得經勞工同意後，於各該週期內酌情變更，謂之調整例假日(及原例假日與工作日對調)。

二、本案已先電洽該廠人資人員應密切注意同仁出勤狀況，如同仁產生調整例假日情形應即時通知該同仁休息；另，本處亦將利用相關會議向人資主管宣導，避免影響同仁權益。

本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進行宣導並請發電廠邀集人力資源處、各電廠相關人員及工會幹部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第六案

案 由：請補足大潭電廠評價人員 13、14 等之缺額。

說 明：會中說明。

辦 法：請事業單位補足評價 13、14 等員額。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預估大潭電廠 105 年評價歸級人數為 78 人，依「各單位設置評價 13、14 等職位要點」規定可設數為 $78 \text{ 人} \times 20\% = 15 \text{ 人}$ 。

二、依前述要點第 6 點規定，派任評價 13 等須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其中曾實授評價 12 等以上職位須滿 2 年者，由於該廠尚無符合升任資格之新增人員，故未足額分配名額援例由系統先保留統籌彈性運用，以因應各單位臨時退離人數增加或業務需要之核增名額申請。

三、本案將請該廠依業務需要提出增撥申請，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七案

案 由：高雄鳳山宿舍以公共住宅出租，可否優先讓北部離鄉同仁租用。

說 明：高雄市政府與台電公司合作，租用其位於鳳山五甲社區的 55 戶員工宿舍，加以簡易修繕後轉型為市府的公共出租住宅，雙方已於日前正式簽約，開創地方政府與國營事業合作推動資產更新活化，並結合社會住宅公益政策的首例！都發局李怡德局長表示，感謝台電公司的配合，目前正辦理宿舍修繕前置作業，預計 2016 年 6 月底即可提供作為市府公共出租住宅使用。

都發局指出，高雄有許多國營事業擁有市區精華土地，早期興建員工宿舍的地段極佳，但如今有多處因故使用程度不高。相對於北部都市競相覓地大量興建社會住宅，高雄則採取創新、務實與多元的策略，租用國營事業宿舍並經簡易修繕後，即可轉化為公共出租住宅，照護有居住需求的市民，不僅讓國家的預算作最有效的運用，更可活化公有閒置資產並帶動社區更新，創造市民、市府和國營事業的三贏局面。

此批 55 戶宿舍位於鳳山五甲社區，是台電早期向營建署購置的 5 層樓公寓，房型均為 15 坪、2 房 2 廳，房屋結構良好，在台電員工遷出後，市府僅需簡易整修管線及部分屋內設施即可運用。房舍周邊則有幼兒園、中小學、公園綠地、市場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生活機能完善，交通也很便利。

都發局表示，市府已於 2 月 1 日與台電公司簽訂租約，正

辦理房屋修繕規劃設計工作，預計 6 月可先釋出第一批 25 戶的公共出租住宅，提供給社會局、原民會等機關，用來安置或照護有迫切居住需求的市民租用。

辦 法：應優先考慮讓離鄉較遠同仁申請，以達到照顧同仁初衷。

辦理情形：

新事業開發室說明：

- 一、五甲備勤眷屬宿舍每戶 15 坪，共有 80 戶，散佈於不同街廓之國宅群中，由核三廠管理。由於宿舍與核三廠距離較遠，面積狹小，員工缺乏進駐意願，因此閒置多年，年久失修，且管理甚為不易。本室前已協助核三廠出租 25 戶，本次亦再協助出租剩餘之 55 戶予高雄市政府作為公共出租住宅之用，該等房舍皆須由承租人自行整修後始能使用。
 - 二、本案於本公司第 10 屆第 33 次勞資會議中，亦曾討論，並決議：請財務處清查本公司閒置房地並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 本次會議決議：勞資會議追蹤中，故本案繼續追蹤。

第八案

案 由：擬請大處協助反應安全護具耐電壓特性檢驗計費標準所訂之收費單價過高事宜。

說 明：

- 一、安全護具 (Ex. 安全帽) 價格僅數百元，每次檢驗費用卻大於護具採購價格；且依規定每年檢驗 2 次，試問是否合理。
- 二、會中說明。

辦 法：

- 一、相關單位說明。
- 二、檢討檢驗費標準。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本處已於 105.01.28 「安全護具耐電壓特性檢驗」服務之相關機制及計價方式研討會議中向配電處提出計費標準過高事宜。

配電處說明：

- 一、安全護具耐電壓特性檢驗所需時間約 30 分鐘(含檢驗前、後作業時間)，每日可檢驗 16 件。
- 二、用人費+材料及設備費+管理費+工安費+環保費+雜費+水電費，共 11,936 元/日單價=11,936/16=746 元(以 750 元計價)，綜研所及外界實驗室檢驗收費均高於此單價。
- 三、為因應事業部成立，廠網分工精神及會計分離制度，與會單位討論後本案「安全護具耐電壓特性檢驗之推動機制及管控辦法」，先施行一年，每年檢討辦理情形，並適時修正本管控辦法。

本次會議決議：發電處將繼續與各區營業處溝通，本案結案。

第九案

案 由：請事業部極力爭取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由台電公司承接。
說 明：

一、台電為中油最大客戶，等於收入大部分台自台電，且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應極力爭取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承建，以降低燃料成本。

二、會中說明

辦 法：請事業單位爭取承建。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目前政府已核定由台灣中油公司辦理，若有機會爭取由本公司承接，事業部會配合燃料處及全公司相關單位全力爭取，另未來其他新建燃氣電廠，天然氣之供應來源，事業部會評估有利條件，爭取由本公司自辦。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十案

案 由：至台北受訓遇到跨周(六、日皆無課程)，借用出差宿舍時，秘書處表示周五、六、日以及受訓前一日晚上不能借用住宿，對同仁來說實有不便，請秘書處說明。

說 明：經查規定後，於出差日期應可申請住宿(如附規定，第三點第 (三)款)，故同仁如於台北受訓達兩周以上(跨周)，望

大處可接受同仁申請住宿。

辦 法：請事業單位爭取承建。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有關大潭發電廠同仁至台北受訓遇到跨周(六、日皆無課程)，須借用出差宿舍乙案，茲因本出差宿舍假日均無清潔人員管理，且大潭電廠地點、交通尚屬單日來回可接受範圍，又人事規定受訓期間假日並無待遇問題，爰同仁無課程期間不開放住宿；但同仁若確有住宿需求，可依「台北出差宿舍住宿管理要點」第三、(三)住宿出差宿舍以出差日期為限，不得提前或延長住宿。如需延長出差住宿時間，應持出差單位核准文件（出差假單）向台北出差宿舍申請。

本次會議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為因應水火力發電事業部成立及增進水火力發電系統同仁業務交流，建請一年召開一次水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通過。

陸、散 會

備 註：下次火力系統勞資溝通會議主辦單位為第 45 分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並由發電處發開會通知單。